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0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函 (A09000000E_11401104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關學術研究機構試製動物
用藥品樣品應向該署申請並經核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0月17日防檢一字第
11418630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